



西藏人大三十年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西藏人大三十年

(内部资料)

开 本: 787×1092mm1/16

印 张: 50

字 数: 1000 千字

工本费: 60.00 元

印 刷: 四川省经干院印刷厂

藏新出准(94)字第 240 号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
度發展并健全社會主義民主
法制

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成立三十周年

一九九四年七月 葛石

၃၊ သိပ္ပံနိဗ္ဗာန်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သုတ္တံ၊

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西
藏人民當家作主，建設家
園保衛祖國，向社會主義
現代化的宏偉目標勝利前
進！

陳奎元

1994.12

人民当家做主 西藏繁荣稳定

祝贺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卅周年

江村罗布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前 言

热 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步探索出的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就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它是我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最好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程中，充分显示出了强大生命力和无比优越性，它已深深扎根于全国各族人民心中。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59年民主改革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它顺利地实现了由封建农奴制向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跨越。百万翻身农奴当家作了主人，他们从过去“会说话的牲口”成为新西藏的主人，直接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和本地区本民族的内部事务，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政治热情。1965年9月1日，西藏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召开宣告了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西藏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30年来，作为我区自治机关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以及1979年成立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为西藏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自治区人大成立到现在，已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的决议决定90余件，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各级人民代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任命了一大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对行政、司法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有力地保证了我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保证了我区局势的稳定，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推动我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障西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的根本政治制度。

在庆祝自治区成立30周年之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编辑出版《西藏人大三十年》一书，回顾自治区人大所走过的道路，展示30年来全区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辉煌历程，总结历史，着眼现在，展望未来，很有意义。这本书汇集了一些阐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产生和发展历程，以及它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的好文章，该书充分论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权威性，高度评价了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是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缩影。同时，也是西藏人权状况的真实写照。我们是伴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进脚步走过来的一代人，重温这段历史，倍感亲切。在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今天，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利于历史资料的保存、开发和利用；有利于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从过去人大工作的实践过程中，得到启迪和借鉴，更好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有利于人大理论工作者从中探索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丰富人大的理论宝库，推动我区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不仅如此，它还是宣传人大工作的有效形式。它使人们更加了解人大的过去和现在，了解人大的权利、职责，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工

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同时，它对我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1994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不仅为我们加快发展，保持稳定作出了重大决策，也为新时期我区人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人大工作要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针，服从和服务于“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这个指导思想，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加快地方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步伐；加大监督工作力度；依法充分行使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人大意识；切实加强人大及机关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我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为我区稳定和发展大业贡献力量。

我们坚信，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藏的稳定、发展、繁荣富强的宏伟事业中，定会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目 录

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实践	(1)
---------------------	-----

第一篇 重要文件 领导讲话

第一章 区党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文件

一、区党委批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县人大常委会配备专职干部的建议》的通知	(7)
二、区党委批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县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7)
三、区党委关于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市、县、乡（镇）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方案的批复	(12)
四、区党委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起草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五、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13)
六、区党委关于《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起草工作的安排意见的批复	(17)
七、区党委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起草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7)
八、区党委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精神，进一步落实藏党发（1989）20号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18)
九、区党委转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两会”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22)
十、区党委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西藏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请示》的通知	(27)

第二章 领导讲话

第一节 国家领导人的讲话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自治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	
--	--

次会议上的讲话	(30)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36)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阿沛·阿旺晋美在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41)
四、全国政协副主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在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55)

第二节 区党委领导的讲话

一、区党委第一书记阴法唐在自治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56)
二、区党委书记伍精华在自治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59)
三、区党委书记胡锦涛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	(64)
四、区党委副书记张学忠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区联络处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65)
五、区党委书记陈奎元在新宪法颁布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68)
六、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热地地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四十周年暨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73)
七、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75)

第三节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讲话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郎杰接受新华社记者时的谈话	(79)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布多吉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十周年的电视讲话	(86)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广玺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西藏获奖作品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87)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普穷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十周年电视讲话	(90)

第二篇 会议简况 工作报告 工作回顾

第一章 历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简况

第一节 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	(94)
二、第二次会议	(94)

三、第三次会议	(94)
---------------	------

第四节 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	(95)
二、第二次会议	(95)
三、第三次会议	(96)
四、第四次会议	(96)
五、第五次会议	(96)
六、第六次会议	(97)

第五节 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	(97)
二、第二次会议	(98)
三、第三次会议	(98)
四、第四次会议	(98)
五、第五次会议	(99)

第六节 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	(99)
二、第二次会议	(99)
三、第三次会议	(100)

第二章 历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简况

第一节 自治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一、第一次会议	(100)
二、第二次会议	(101)
三、第三次会议	(101)
四、第四次会议	(101)
五、第五次会议	(101)
六、第六次会议	(102)
七、第七次会议	(102)
八、第八次会议	(102)
九、第九次会议	(102)
十、第十次会议	(102)

十一、第十一次会议	(103)
十二、第十二次会议	(103)
十三、第十三次会议	(103)
十四、第十四次会议	(103)
十五、第十五次会议	(103)
十六、第十六次会议	(104)
十七、第十七次会议	(104)
十八、第十八次会议	(104)
十九、第十九次会议	(104)
二十、第二十次会议	(104)

第二节 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一、第一次会议	(105)
二、第二次会议	(105)
三、第三次会议	(105)
四、第四次会议	(105)
五、第五次会议	(106)
六、第六次会议	(106)
七、第七次会议	(106)
八、第八次会议	(106)
九、第九次会议	(106)
十、第十次会议	(107)
十一、第十一次会议	(107)
十二、第十二次会议	(107)
十三、第十三次会议	(107)
十四、第十四次会议	(107)
十五、第十五次会议	(108)
十六、第十六次会议	(108)
十七、第十七次会议	(108)
十八、第十八次会议	(108)
十九、第十九次会议	(108)
二十、第二十次会议	(109)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会议	(109)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会议	(109)
二十三、第二十三次会议	(109)
二十四、第二十四次会议	(109)
二十五、第二十五次会议	(110)
二十六、第二十六次会议	(110)
二十七、第二十七次会议	(110)

第三节 自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一、第一次会议	(110)
二、第二次会议	(111)
三、第三次会议	(111)
四、第四次会议	(111)
五、第五次会议	(111)
六、第六次会议	(111)
七、第七次会议	(112)
八、第八次会议	(112)
九、第九次会议	(112)
十、第十次会议	(112)
十一、第十一次会议	(113)
十二、第十二次会议	(113)
十三、第十三次会议	(113)
十四、第十四次会议	(113)
十五、第十五次会议	(114)
十六、第十六次会议	(114)
十七、第十七次会议	(114)
十八、第十八次会议	(114)
十九、第十九次会议	(114)
二十、第二十次会议	(115)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会议	(115)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会议	(115)
二十三、第二十三次会议	(115)

第四节 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一、第一次会议	(116)
二、第二次会议	(116)
三、第三次会议	(116)
四、第四次会议	(117)
五、第五次会议	(117)
六、第六次会议	(117)
七、第七次会议	(117)
八、第八次会议	(117)
九、第九次会议	(118)
十、第十次会议	(118)
十一、第十一次会议	(118)

十二、第十二次会议·····	(119)
十三、第十三次会议·····	(119)
十四、第十四次会议·····	(119)

第三章 工作报告

第一节 历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一、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120)
二、自治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32)
三、自治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138)
四、自治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144)
五、自治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48)
六、自治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152)
七、自治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158)
八、自治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162)
九、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163)
十、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170)
十一、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75)
十二、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180)
十三、自治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185)
十四、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189)
十五、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196)
十六、自治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201)

第二节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 建议、批评、意见的审查、办理情况报告

一、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的审查报告·····	(207)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8)
三、自治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的审查报告·····	(211)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13)
五、自治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审查的报告·····	(216)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17)
七、自治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19)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二十五件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19)
九、自治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223)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23)
十一、自治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226)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26)
十三、自治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30)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30)
十五、自治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35)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35)
十七、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236)
十八、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工作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7)
十九、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督察工作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7)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交付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39)
二十一、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	(241)
二十二、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42)
二十三、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34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2)
二十四、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2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43)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43)
二十六、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245)
二十七、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1号和第25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6)
二十八、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7、17、41号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46)
二十九、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13、14、16号议案办理的报告·····	(247)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48)
三十一、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250)
三十二、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51)
三十三、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22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52)
三十四、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25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52)
三十五、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1、20、172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2)
三十六、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205、213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4)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54)
三十八、自治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0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56)

三十九、自治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257)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57)
四十一、自治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59)
四十二、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60)
四十三、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1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60)
四十四、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4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61)
四十五、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38、46、63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61)
四十六、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建设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262)
四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64)
四十八、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266)
四十九、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111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66)
五十、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113号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	(267)
五十一、自治区人大办公厅关于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67)
五十二、自治区副主席拉巴平措关于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设、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69)
五十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巴桑罗布关于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271)

第四章 工作回顾

第一节 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回顾

一、加快民主法制建设 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272)
二、为西藏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积极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275)
三、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回顾	(278)

第二节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回顾

一、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依法进行人事任免	(280)
二、认真做好代表工作积极为代表执行职务服务	(282)
三、日喀则地区联络处工作回顾	(285)
四、昌都地区联络处工作回顾	(287)